

慈溪市财政局文件

慈财政建〔2023〕2号

签发人：胡利喙

对市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第 209 号建议的答复

余亚娜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大教育卫生事业保障力度的建议》已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教育卫生事业是最重要的民生工程，市财政高度重视我市教育卫生事业发展，不断加强财政资金统筹，持续加大教育卫生等民生事业的财力投入力度，积极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。

一、全力加大教育事业资金投入。始终把教育发展列为财政保障的重中之重，积极落实教育投入，确保“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只增不减，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只增不减”。2022年我市财政性教育经费投入44.91亿元，设立各项专项经费加大各学段教育重点保障。一是切实保障学前教育经费，每年

安排 1.3 亿元左右专项经费用于支持全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，该专项资金主要用于补助各镇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。二是保障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，每年安排 6000 余万元用于全市各学段学生资助等。三是改善薄弱学校办学条件，每年安排 3000 余万元专项资金用于各级学校的校舍维修等。四是大力实施教育工程，支持镇级义务段学校的建设，2020-2022 年共投入 4056 万元用于龙山镇新城中学迁建等工程；2022 年投入 3000 余万元用于全市初中学校空调安装的教育民生工程，2023 年计划完成全市小学教室安装空调首批 1000 间。今后，市财政将根据教育事业继续做好教育相关资金保障工作。

二、全力加大卫生事业资金投入。不断加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投入，建立稳定的公共卫生事业投入机制，2022 年，一般公共预算用于卫生健康支出 14.17 亿元。2023 年持续加大对卫生健康（医保）的支持力度，财政预算安排基本公共服务专项资金、基本药物制度经费补助、市级医院社会保障金等共 17.79 亿元。同时，市财政全力支持医院改扩建和镇卫生院建设，不断改善群众就医条件。2021-2023 年，财政预算资金投入 8500 余万元、争取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5.3 亿元用于人民医院、第三人民医院、龙山医院、传染病救助中心等建设工程。今后，市财政将根据卫生事业发展继续做好卫生相关资金保障工作。

三、全力加大教育卫生用地指标保障。高度重视教育、卫生项目的用地保障，2020 年以来累计完成教育卫生类用地报批 1060 亩，主要保障了白云小学迁建工程、鸣北教育地块、实验幼儿园迁建工程、浙大邵逸夫医院慈溪院区、市传染病医疗救治中心、龙山医院


业务用房建设项目等用地，对符合报批条件的教育、卫生类项目应保尽保。当前我市用地保障实行“计划指标与存量处置挂钩”，除列入宁波市以上重大项目用地清单的可直接配置计划指标外，其他一般项目用地指标与存量土地处置完全挂钩，是指标唯一来源；同时实行“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”。下步，我们将督促相关部门做好教育、卫生项目立项、选址等前期工作，并对用地需求量较大的重点项目，争取列入宁波市以上重大项目用地清单。对未列入清单的，由属地镇（街道）做好存量土地处置消化任务。对前期条件成熟的教育、卫生类项目，在制定年度用地计划时给予重点倾斜保障，并积极提供征地报批服务指导。

同时，您提出的关于“降低小乡镇取得上级补助的门槛”建议，主要涉及市级财政对镇（街道）的基建补助，根据《慈溪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完善镇级财政体制的实施意见》（慈政发〔2021〕22号），将该类基建财政补助门槛设置在300万元以上，补助比例分30%、40%和50%三档。该办法作为当时一轮镇级财政体制的一部分，主要基于财权与事权一致的匹配原则制定，充分考虑了市镇两级财政可用财力的平衡性。针对您的建议，我们将会在新一轮体制调整中，充分调研论证，进一步加大对镇级各方面的财力倾斜力度。

最后，感谢您对我市教育卫生事业的关心和支持。



（联系人：戎能军 联系电话：63912959）



抄送：市人大代表工委，市政府办公室，市自然资源规划局，胜山镇人大主席团。

慈溪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6月30日印发
